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1-014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6月30日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29日下午15:00至2011年6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2011年6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人民西路10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2010年年度报告和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

6、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7、续聘2011年度审计事务所及其报酬的提案；

8、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报告；

9、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报告；

（二）、独立董事将在会上做2010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已刊登在2011年3月19日和2011年6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6月27日和2011年6月28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三）、登记地点：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1（A股、B股）

2、投票简称：威孚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4、在投票当日，“威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用100元代表所有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
1	2010年年度报告和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1.00
2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	5.00
6	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6.00
7	续聘2011年度审计事务所及其报酬的提案	7.00
8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报告；	8.00
9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报告；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29日下午15:00至2011年6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无锡市人民西路107号

邮政编码：214031

联系电话：0510-82719579

传　　真：0510-82751025

联 系 人：周卫星、严国红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正楷体）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2010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0年年度报告和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			
6	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7	续聘2011年度审计事务所及其报酬的提案			
8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报告；			
9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报告；			
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2011-016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于2011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6月22日在长电科技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外部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原江阴长江电子持有的深圳长电25.67%股权的议案》

接江阴长江电子有限公司通知，因其自身业务原因，已被江阴芯潮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江阴芯潮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新潮，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吸收合并后，芯潮投资注册资本为：2,352.25万元人民币。

鉴于江阴芯潮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为规范持股结构，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拟向江阴长江电子有限公司（即合并后的江阴芯潮投资）收购其持有的深圳长电25.67%的股权，收购价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苏公W[2011]A60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41,371,452.35元为依据，转让股权作价10,620,051.82元。

同意8票　无反对、弃权票，关联董事王新潮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1-01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公司拟收购关联法人江阴芯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长电科技有限公司25.67%的股权，收购价为1,062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规范持股结构，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过去24个月是否发生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

在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与新潮科技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9,062.79万元人民币。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

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的董事王新潮回避了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接江阴长江电子有限公司通知，因其自身业务原因，已被江阴芯潮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江阴芯潮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新潮，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吸收合并后，芯潮投资注册资本为：2,352.25万元人民币。

鉴于江阴芯潮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为规范持股结构，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拟向江阴长江电子有限公司（即合并后的江阴芯潮投资）收购其持有的深圳长电25.67%的股权，收购价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W[2011]A60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41,371,452.35元为依据，转让股权作价10,620,051.82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公司关联法人江阴芯潮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52.25万元人民币（已合并后）

法定代表人：王新潮

经济性质：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地址：江阴市澄江东路99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281000238288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

芯潮投资由45个自然人组成，王新潮为该公司董事长。

本次标的原为江阴长江电子有限公司持有，长江电子被江阴芯潮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变更为芯潮投资持有。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为江阴芯潮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芯潮投资与长电科技之间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深圳长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杨国江，由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比55%，江阴长江电子有限公司（即现在的芯潮投资），占比25.67%，及杨国江等9个自然人组成。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止，该公司总资产9,720万元，净利润817万元。

收购完成后，长电科技将持有深圳长电科技80.67%的股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各方：

转让方：江阴芯潮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1年6月22日

3、收购标的：转让方合法拥有深圳长电科技有限公司25.67%的股权。

4、转让价格：10,620,051.82元人民币。

5、定价依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W[2011]A60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41,371,452.35元为定价依据。

6、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7、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受让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收购价格以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定价依据。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规范持股结构，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函。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以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作为交易价格依据，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对股东是公平的。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在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与新潮科技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9,062.79万元人民币。

十、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 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1-040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现场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2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唐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叶军莉律师、鲁晓南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9,140,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9%。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票99,140,412票，赞成票99,140,41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叶军莉律师、鲁晓南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1-008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核高基重大专项课题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下达了《关于下达核高基重大专项2010年立项课题2010、2011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工信专项一简[2011]57号）（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通知》精神，公司联合湖南麒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申报的"国产基础软件在中国邮政的重大应用示范"项目获得了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资助，资助金额为672万元。

此笔资金将专门用于"国产基础软件在中国邮政的重大应用示范"项目的研发。项目的实施对于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提高企业竞争力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项目今后的推广，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也将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南方建材 公告编号：2011-29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0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2011-30公告）。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南方建材 公告编号：2011-30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扩股概述

为贯彻、落实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方建材”）发展战略，积极响应国家中部崛起战略布局和拉动内需政策，公司在完善和加强湖南市场钢材经营业务的同时，已经在中西部“六省一市”的主要城市如武汉、贵阳、成都、重庆、南宁等地建立了钢材分销网络。鉴于湖北市场的潜力与实际运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与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钢实业”）共同对控股子公司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拓”）增资扩股，其中，公司将以现金13,520万元实施对湖北中拓的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扩股项目属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拟投资项目之一（详见公告2011-20）。经2011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对其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增资扩股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11月29日

住　　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669号1219室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涂建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肆亿玖仟壹佰柒拾伍万伍仟壹佰贰拾陆圆整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以上生产项目限分支经营）；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硫酸铵、氧气、氮气、氩气生产、销售（以上生产、销售项目限分支经营）；矿产品的购销；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以上项目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实际控制人情况：

交易对方萍钢实业的实际控制人是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9日，持有萍钢实业22.43%的股权。

公司名称：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益田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54层01-J、第55层01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非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生物工程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的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月9日

住　　所：武汉市洪山区青菱乡烽火村钢材批发市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愧儒

注册资本：肆仟壹佰壹拾柒万叁仟玖佰元整

经营范围：矿产品（不含煤炭、石油及石油制品）、建材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仓储服务。

本公司持有湖北中拓52%的股权，萍钢实业持有湖北中拓48%的股权。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湖北中拓总资产51,057.22万元，净资产5,783.60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224,898.33万元，营业利润2,169.29万元，净利润1,618.73万元。

2、增资扩股方式

公司与萍钢实业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3、增资扩股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扩股前		本次增资扩股出资额	增资扩股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南方建材	2,141.04	52	13,520	15,661.04	52
萍钢实业	1,976.35	48	12,480	14,456.35	48
合计	4,117.39	100	26,000	30,117.39	100

四、增资扩股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后，与萍钢实业签订了附有生效条件的《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根据增资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双方同意湖北中拓新增注册资本26,000万元（“新增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中拓注册资本为30,117.39万元。

鉴于双方等比例增资，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1元/股（注册资本）。南方建材同意以现金13,520万元认缴湖北中拓52%的新增资本。本次增资全部作为湖北中拓注册资本。萍钢实业同意以现金12,480万元认缴湖北中拓48%的新增资本。本次增资全部作为湖北中拓注册资本。

2、生效条件

增资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双方有权决策机构对本次增资的批准；其他相关主管机关依法的同意、批准或登记备案（如适用）。

3、违约责任

如任一方未能及时将应付增资价款足额支付至湖北中拓的银行账户上，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使守约方恢复到该违约事件不发生的情形下守约方可以达到的状态。非违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对违约作出纠正；若该等期限经过，违约方仍未采取任何措施，则非违约方有权按违约方欠付款项的额度相应调整持股比例。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湖北中拓现有注册资本仅为4,117.39万元，净资产相对于其现有业务规模来说金额太小，导致该公司财务成本较高，限制了贸易业务的拓展；截至2010年12月 31日湖北中拓的资产负债率高达 88.59%，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一方面使其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另一方面限制了未来债务融资能力的提升。因此，有必要对湖北中拓追加投资，增加权益资本。

（2）存在的风险

钢铁行业属典型的周期性行业，经济增长的周期性直接影响到市场对钢铁产品的需求，从而影响钢铁行业的盈利水平，存在周期性波动风险；钢铁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到上下游多个产业的发展，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关税政策、钢铁产业政策以及国家对上下游产业的调控政策等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到钢铁行业的发展，存在政策变动风险；钢材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变动的影响，短期可能出现大幅涨跌变化，价格与销量的不确定性风险是钢铁销售子公司面临的最主要风险。本公司将加强对钢材价格影响因素的研究、跟踪和预测，合理配置库存规模，保持良好的流动性和较快的周转率；通过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合理规避风险或锁定利润。本公司还将通过运用先进的信息化管理手段（SAP系统），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达到规避风险的目的。

（3）对公司的影响

湖北省是中西部地区的重要省份，其钢材需求量约占中南地区的17%。武汉市是湖北省会，是全国特大城市和重要交通枢纽，华中地区和长江中游经济、科技、文化和教育中心。对湖北中拓增资扩股，有利于解决湖北中拓在业务规模拓展中的资金瓶颈问题，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结构，使得企业具备持续融资能力；可以使其拥有充足资金布局新网点，发展新产品，开拓新市场；有利于公司构建连锁分销网点，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5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1年6月24日（T-1日，周五）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1年6月17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网址 www.feiliks.com）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1-12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1年5月3日起停牌。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本次重组初步方案，公司拟将现有业务全部打包置出，置入重组方制造业相关资产，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按停牌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重组方发行股份进行购买。

在本次重组筹划中，为了保证公众股东平等获取上市公司信息，杜绝内幕交易，重组双方于2011年5月2日（"五一"长假期间）首次接触后，2011年5月3日公司股票即停牌。有关重组方案的论证以及各项准备工作在停牌后才进行。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量较大，标的公司资产梳理及股权结构调整，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预审工作需要一定时间。上述因素导致公司无法在原定的2011年6月9日披露重组预案并恢复交易，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1年6月9日继续停牌。由于影响重组进程的因素较多，公司无法按照原定时点即2011年6月23日披露重组预案并恢复股票交易。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公众股东利益，同时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股权结构调整以及资产规模较大，各方协调及履行相应程序需时间较长，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6月23日至2011年7月6日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动资产重组进程，力争完成：

1、标的公司股权调整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重组标的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人数众多，超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的限制，需要对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设立专门的持股公司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截止当前，四家持股公司已正式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其后股权转让工作也在积极推进当中。预计不迟于6月30日完成上述股权调整与转让工作。

2、标的资产非主营业务的资产剥离

标的公司资产量较大，需要对其部分非主营业务资产做出必要的调整。相关资产的调整事项已经资产所有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签署相关协议，还需要经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与备案后方可实施。预计不迟于6月30日完成资产剥离工作。

3、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

在召开首次董事会前，审计机构需出具标的资产近两年一期的初步审计结果，评估机构需基本确定本次重组中拟注入资产的预估值，但因本次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资产规模较大，审计、评估工作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

目前，中介机构已按6月30日为基准日展开审计、评估工作，但从企业实际情况出发，为保证审计评估工作的质量，需必要、充足的时间完成上述工作。影响审计工作进度的主要因素如下：

纳入本次重组审计范围的对象较多，客观上增加了审计工作量。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2011年1-5月份财务报表出具的时间原为6月5日，考虑到上述因素的影响，预计审计机构不迟于6月30日完成拟注入上市公司标的资产近两年及一期的初步审计工作。评估机构将尽快确定本次重组注入标的的预估值。

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如逾期未能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7月7日起恢复交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1—013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

2011年6月22日“中国证券网”、《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题为《海水淡化产业迎来大发展 百亿蛋糕待分》的文章，文中述及以下事项：

（一）“为了促进海水淡化发展，目前发改委正会同11部委制定《加快海水淡化产业发展的意见》，并将以国务院的名义出台。同时，发改委正在编制海水淡化“十二五”规划和海水淡化产业专项规划。权威人士对记者透露，《意见》的具体内容包括，加大沿海地区工业用淡化海水的力度，鼓励和支持海水淡化水进入市政管网，建立新型水价形成机制，制定海水淡化税收优惠政策，加大海水淡化投融资力度，保障海水淡化项目用海用地，加大海水淡化技术自主创新力度，加快海水利用装备产品自主制造的步伐。”

（二）“种种迹象显示，未来海水淡化装备国产化将是必然趋势，相关投资也会剧增。分析人士指出，国内海水淡化核心设备生产商南方汇通等将从中受益。”

二、关于媒体报道情况的说明

上述报道事项中，第（一）项本公司无法核实其真实性和准确性。针对第（二）项，公司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2%）及其控股子公司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比例95%）从事复合反渗透膜业务，其膜元件产品可用于海水淡化等水处理工程，如果前述文章提及情况实际发生，将可能对前述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但影响情况无法预计。

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含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1-5月和2011年1-5月的主要财务及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1年5月末	2010年5月末
总资产	18,746.78	12,696.46
净资产	13,675.59	9,654.51

	2011年1-5月	2010年1-5月
主营业务收入	9,967.33	7,327.88
净利润	1,780.08	1,507.71
非经常性损益	99.81	117.24

注：2011年5月末数据和1-5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2011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刊登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对本公司作出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2），报告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关于对南方汇通进行重组的有关承诺事项的函》的主要内容，即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通过资产购并、重组等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进行处置，并在取得本公司相应资产后，向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取得的货车业务相关资产。目前，前述公告所述公司重组事项无实质进展。

（二）根据公司财务人员目前初步估计，公司2011年1-6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大幅变动。此预测结果为公司财务人员的初步估计，公司2011年半年度净利润数据以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四、提示

（一）报道所述事项公司无法核实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如其实际发生，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目前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价格敏感性信息。

（三）《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1-022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5月1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99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5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117,994,000股，分红后总股本212,389,2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28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1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6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6月2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7,994,000	74.57%	70,395,200	158,389,200	74.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0	25.43%	24,000,000	54,000,000	25.43%
三、总股本	117,994,000	100%	94,395,200	212,389,200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212,389,2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8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

咨询联系人：占静、张高利

咨询电话：0760-22108818

传真电话：0760-22130941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2日